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其他資料，本集團預期報告年度將錄得未經審核的歸屬母公司股東的淨虧損介乎約為人民幣270百萬元至約為人民幣310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歸屬母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約人民幣227百萬元。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報告年度預期淨虧損的主要原因包括：

1. 於報告年度內，光伏行業進入轉型調整期。儘管行業「反產能過剩」措施取得積極成效，供應鏈價格逐步觸底回升，但受前期結構性產能過剩慣性影響，供需持續失衡導致整體表現疲弱。於報告年度內，主要產品平均售價持續下跌，導致光伏組件收入減少。此外，低產能利用率持續對本集團造成壓力，進一步壓縮光伏組件的毛利率。

2. 由於與數名客戶存在訴訟事項或參考債務人財務狀況，本集團在報告年度內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了重大減值損失，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損失的撥回。
3. 由於銷量及市場價格下降，本集團若干資產組發生經營虧損。因此，本集團對出現減值跡象的若干長期資產進行了減值評估，並於報告年度確認了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減值損失。

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力度提高營運效率及嚴格控制成本，以提升其競爭優勢。儘管當前行業面臨逆風，但在全球對碳中和及清潔能源未來的持久承諾驅動下，光伏產業預期將維持穩定增長。董事會及管理層對本公司的長遠發展保持信心。

本公司仍在編製和完成本集團報告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載於本公告的資料乃僅由董事會根據報告年度之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其他資料而作出，其並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審計或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會有進一步調整和修改。

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的資訊不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詳情將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內於年度業績公告中刊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司刊發年度業績公告時務請細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鑫先生(主席)、王鈞澤先生及陳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博士、鍾瑋珩女士及譚英女士。